

## 第二章 關於作為科學的哲學史諸問題

### 第一節 哲學史和邏輯學

要系統地建立唯物辯證法的邏輯學，重要的是闡明哲學史。不闡明哲學史，不要約哲學史，不能把具體的個別諸科學概括起來，便不能系統地建立唯物辯證法的邏輯學。因為哲學史和邏輯學，本是結合着的，所以闡明哲學史，建立作為科學的哲學史，這任務和建立唯物辯證法邏輯學的任務，緊密地結合着。但是，哲學史和邏輯學的這一結合，却和牠們在黑格爾手中的結合不同。

在黑格爾看來，以敍述『純粹理念的永遠自己發展為內容』的邏輯學，比起哲學史來，牠是基本的、發源的東西。黑格爾的邏輯學，就是『純粹理性的體系，純粹理想的王國』。牠的內容，是『世界和有限的精神被創造以前，已經在其永遠的本質上存在着的神的表現。』（註）這便使得哲學史在邏輯學中被解消。哲學史，就是從『時間中、生起形相中』，提出邏輯學諸契機的『戲劇』。

（註）黑格爾大邏輯學。

就是說，黑格爾以爲哲學史，是『發生於特殊經驗形式下』的純粹理念的邏輯發展，從這一形式說（事實上，黑格爾正是如此），邏輯學在先，哲學史在後，邏輯學比起哲學史來，牠是基本的、優越的。然而辯證法的唯物論，却不是那樣看。辯證法唯物論體系的邏輯學，必須基於要約認識史，要約哲學史而建立。邏輯學的體系，並不是先天地被構成『純粹理性的體系』、『神的表現』了的。甯說邏輯學是『世界認識的歷史之總計、總和、結論』。黑格爾的邏輯學和唯物辯證法的邏輯學，這樣相反，實由唯心論和唯物論的相反而來。

辯證法的唯物論，立腳在模寫說上。我們在前面，已經基於辯證法唯物論的模寫說，統一了意識形態和科學的認識。這裏，我們再從辯證法唯物論的模寫說出發，把哲學史和邏輯學的關係，作爲問題看看。這裏，重要的是：只有唯物論，才正確地結合着哲學史和邏輯學，正確地統一着歷史物和邏輯物。哲學史要立腳在歷史和邏輯的這一唯物論的統一上，才成爲科學。

『意識是存在的反映』，『意識是被特定方法組織了的物質之屬性』，『意識決定於人類的社會存在，就是說，意識是社會關係的產物』，——這三個根本命題，乃是唯物辯證法的三個根本辯證要素。因此，哲學的唯物論，便和史的唯物論統一。

唯物辯證法，認爲『實踐』原是人類意識的媒介，認識就是人類的意識、主觀所作的客觀世界

的模寫。認識，固然是人類所受的客觀世界的反映，然而『這並不是單純的直接的反映，乃是一串抽象、定式化。概念和法則等等的形成過程，那種概念和法則等等（思維，科學——「邏輯的理念」），把那永久運動着、發展着的自然的普遍合法則性，有條件的近似地去把握。』（註一）這樣，所謂認識，固然就是思惟向着客體永無止地去接近，可是客觀世界在人類思惟中的這個反映，却『不是可以從「死殭」上、不運動上、無矛盾上、去理解的，應該從運動的永遠過程上，從矛盾的發展及其解決的永遠過程上，去理解。』（註二）

研究認識的這樣發展的學問，就是認識論。這樣的認識論，實際就是邏輯學。邏輯學就是認識的學問，就是認識論。邏輯學是『思想史的精髓』，是『思想史的結果和總計』。邏輯學不是『關於思惟的外部形式的學問，牠是關於一切物質的、自然的、以及精神的事物之發展法則的學問，即是關於世界一切具體的內容及其認識的發展法則的學問，牠是世界認識的歷史之總計、總和、結論。』（註三）唯其邏輯學作爲『思想史的精髓』，作爲『思想史的結果及總計』，牠便是『世界運

{(註一)哲學筆記。

{(註二)全上。

{(註三)全上。

動及思惟運動的普遍法則』的學問。『當這樣解釋的時候，邏輯學和認識論就一致起來』（註一）。

但是，辯證法在黑格爾手中，也同樣『是認識論』（註二）。這個辯證法，又是思惟歷史的普遍化（註三）。如果這樣，辯證法、邏輯學、認識論，三者便同一了（註四）。辯證法、邏輯學、認識論的這種同一性，就是歷史和邏輯的唯物論統一的結果。把認識當做人類以歷史的實踐爲媒介而對着客觀世界的模寫，這是辯證法唯物論——模寫說——的一個根本命題，而歷史和邏輯的統一，又是這一根本命題的必然歸結。

如果邏輯學，就是『世界認識的歷史之總計、總和、結論』，『思想史的精髓』，『思惟歷史的普遍化』，認識史的要約，那牠就和邏輯地認識世界的哲學史，不可分離地結合着。邏輯學的範疇，雖是客觀世界在觀念上的一般反映，但這種反映的獲得，是從過程上來的。範疇是有內容的形式，是『人類認識自然的各種契機』，是『世界的識別，即認識的階段』。因此，邏輯學範疇的發

（註一）全上。

（註二）論辯證法的問題。

（註三）哲學筆記。

（註四）哲學筆記中曾說：『唯物論的邏輯學、辯證法及認識論（這三個名詞不必要，是同一的東西。）』

展，便和人類社會的歷史整個發展過程、物質生產的發展過程、思惟的歷史、科學的歷史、哲學的歷史，不可分離地維繫着。這樣，邏輯和歷史便被統一，邏輯學和哲學史便被結合。因此，邏輯學便成爲『抽象形式的歷史』。因此，我們要正確地理解邏輯的概念和範疇時，就要從基於邏輯而概括起來的世界史和世界認識史中，讀取其發展的一切基本階段。

構成邏輯物和歷史物的統一基礎的，就是認識上的人類歷史實踐、社會實踐。所謂認識，就是客觀世界向人類意識的反映。認識的這種過程——認識向着客觀方面的運動，不單純是直線的，簡直複雜地、曲線地、辯證法地進行着。認識雖是牠和客觀『合致——照應』着的永遠過程，雖是客觀世界的普遍法則，被有條件的近似地模寫出來的永遠過程，但認識的這種歷史發展的基礎，實由人類的歷史實踐、社會實踐所構成。因此，統一着邏輯和歷史的，就是認識上的真理性的規準，作爲認識的辯證法契機的人類『實踐』。於是哲學（牠是以人類的歷史實踐社會實踐爲媒介的認識，又是世界的理論認識）除具着牠的意識形態性外，還具着牠的科學性（邏輯性）。

那樣，在辯證法唯物論看來，那以人類的歷史實踐社會實踐作了基礎的現實的認識過程之歷史，就是邏輯的法則和範疇的基礎。認識經過實踐，在直接的現象中，暴露其本質的諸法則，這是人類的認識、一切科學、哲學的一般發展行程。在這一認識的過程中，這一認識的歷史中，邏輯的

概念和範疇（牠們是『認識的契機』『認識的階段』），便表現出來。這樣，邏輯學就成爲認識歷史、科學歷史、哲學歷史等的普遍化。但是，在黑格爾看來，這以實踐作了基礎的現實的認識過程之歷史，並不是反映這一過程的思惟形式——邏輯的法則和範疇——的基礎，相反地，他把邏輯物當做歷史物的基礎。這是他的唯心論在作怪。他不知道邏輯和歷史的唯心論的統一，並不是真正的統一。

## 第一節 作爲唯物論史的哲學史

從作爲科學的哲學史看，哲學的歷史，就是唯物論和唯心論的鬥爭史。同時，哲學的歷史，不能不特別是唯物論的發展史，即唯物辯證法的成立史。

不消說，一切哲學的根本問題，就是思惟和存在、精神和物質、主觀和客觀的關係問題。因爲解決這一問題的觀點不同，哲學家們便分裂爲兩大傾向、兩大陣營。『把自然、物質、物理的東西及外界，作爲本源的東西提出來，把意識、精神、感覺（用現在的流行語說，就是經驗）、及心理的東西，當作派生的看，——這末，事實上，就是引起哲學家分成兩大陣營的根本問題。』（註）所

有一切認爲存在、物質、自然、客觀的世界，離開我們的意識而獨立着的哲學學說，形成了唯物論的陣營。相反地，那些站在唯心論陣營的人們，却把思惟、意識、精神、觀念，看做第一次的、本源的東西，以爲外部的客觀世界、物質的現實，依存於意識。歸根說，唯物論和唯心論，就是哲學上根本對立的兩大傾向、兩大陣營。

哲學史上出現的無數哲學體系間的糾紛，一句話說完，就是哲學上的兩個根本傾向——唯物論和唯心論的長期鬥爭的表現。一切哲學的潮流和學說，總脫不出這兩大陣營的一方面。結局，哲學史就是這相對立着的兩大陣營的鬥爭史和發展史。

唯心論把存在和思惟的關係，現實的諸關係，常常顛倒地、歪曲地反映着，這是錯誤的認識。

這種錯誤的認識，常是人類科學認識的障礙、科學發展的敵人，牠之所以致此，就是起因於人類的自然認識不充分，世界的科學認識不充分。唯心論自身的成立，原基於人類在社會的生產力不發達下，對自然的認識不充分，基於科學的發達不充分，同時，牠又反而利用這些不充分，乘隙阻止科學的發達，妨害社會的進步發展。

唯物論恰恰相反，一般地說，牠是把存在和思惟的關係、現實的諸關係，如實地反映出來的理論。因爲社會的生產力發達，科學的認識便發展，唯物論遂成立。唯物論既是這樣的東西，牠便常

是科學發展的保證。牠正是能夠保證科學發展的科學的哲學。當然，唯物論自身，也要從不健全發展到健全才行。不完全的唯物論，機械的形而上學的唯物論，向成爲完全的唯物論，辯證法的唯物論方面，發展着。不完全的唯物論，仍是基於人類的自然認識不充分，科學的發達不充分，由於這一點，便替唯心論留了很大的生存餘地，因而牠自己仍落在唯心論的泥坑裏。

在生產力不發達的原始社會，人們的表象呈現着無知混沌，唯心論就是作爲這種表象的產物而發生的。其後由於社會的生產力漸漸發達，科學的認識便漸漸發展，唯物論遂隨而成長、發展，接着確立了辯證法的唯物論，牠是最完全的唯物論。唯物論的這種發展過程，就是唯物論和唯心論的鬥爭過程，在這一過程中，唯物論取得勝利，克服唯心論。然而事實上，唯心論不但毫未死亡，其後還繼續發展着。就是說，哲學的歷史，絕不是唯物論一路順風地和平發展的過程，唯物論繼續不斷地自己完成化的過程。唯物論的完成化過程，是曲折的、充滿着矛盾的。雖是這樣，然而唯物論的發展，唯物論的完成化，這一歷史過程，正是貫串全部哲學史（牠是唯物論和唯心論複雜的鬥爭史）的一條基本線。

『古代哲學，是原始的、自然生長的唯物論。牠把思惟對於物質的關係，沒有能夠弄明白。然而明白這一點，是必要的，於是引起離開肉體的靈魂說，接着更產生靈魂不滅的主張，最後歸到一

神論。這樣，舊唯物論便爲唯心論所否定了。然而往後哲學更加發展時，唯心論自己也不能支持，又爲近代唯物論所否定。這近代唯物論——否定之否定，不是舊唯物論的簡單再現，乃是在舊唯物論的殘餘基礎上，加上了哲學和自然科學的二千多年的發展，以及這二千多年歷史本身的全部思想內容的。」（註）

就是說，完成了的唯物論——辯證法的唯物論，是有牠作爲前階段的東西的。牠作爲前階段的，第一是：古代希臘自然生長的唯物論，及近世英法的形而上學的唯物論，並費爾巴哈的唯物論。第二是：德國的古典哲學，尤其黑格爾手中完成的辯證法的唯心論。然而反復說過，辯證法唯物論的成立過程，絕不是唯物論一律單純自己的發展過程。現實上，那是兩相對立的唯物論和唯心論的鬥爭史過程。唯物論和唯心論的對立及鬥爭，在辯證法的唯物論確立後，也還繼續着，不僅還在繼續，而且更殘酷起來了。

一貫地表現在全部哲學史中的唯物論同唯心論的鬥爭，究竟根本原因何在？在於社會是階級的社會。社會之階級的構造，就是哲學史上的兩大傾向、兩大陣營的對立所種根的地方。這個事實，祇要懂得哲學是有着社會基礎的就夠明白了。

黑格爾說，是從思想中把握哲學的時代了，這句話，若用唯物論的觀點正確地讀來，就是說，一切哲學體系，都是該時代的歷史條件社會條件下的產物，結局，牠為物質生產力的發達所決定。哲學在這樣的情形下，牠就是一個意識形態的東西。但是，一定時代的支配意識形態，却常是該時代的支配社會要素的意識形態。因此，一切的哲學，都是階級的，有黨派的，沒有所謂『公平的』哲學、科學，也沒有所謂『超黨派的』哲學、科學。『近代哲學也好，二千年的舊時哲學也好，有黨派的這點，總是不變的。』（註）

歸根說起來，一切哲學，都是反映該時代的社會諸關係的意識形態，都是該時代社會中某種社會要素的哲學。社會之階級的構造，在相對立的兩個世界觀——唯物論和唯心論——中反映出自己來。一般地說，各時代的唯心哲學，代表著該時代守舊的社會要素的意識形態，唯物哲學代表著該時代進步的社會要素的意識形態，原則上，唯心論是保守的、反動的，唯物論是進步的、革命的。

話雖如此，然而若就個別的哲學說，儘管是唯心論色彩的哲學，牠在特定的社會條件下，也能盡着進步的任務。笛卡兒、斯賓諾查、黑格爾的哲學，即是其例。這些哲學，各自留着若干積極的成果，在一定的限度內，現着進步的姿容。牠們漸漸多帶唯物論的內容，想用汎神論調和物質和精

神的對立。最後像黑格爾哲學這樣的哲學，方法上，內容上，全是被唯心論地顛倒了的唯物論。

總之，未達成熟的階級，在表明其自身的某種進步的要求時，不少拿唯心論的言詞說着。十九世紀初頭的唯心論，自然法的理論，空想社會主義的一套理論，就是如此。他們是可以走到唯物論，却受着當時科學發達的水平所規定，而還不充分成熟的人。這裏，重要的是：這些哲學唯其是唯心論，牠們的進步性，便常祇達到一定的界限，同時，祇連牠們的這一有限的進步性，實在很多地方，也是基於自己的唯物論內容。

和社會生產力發達相結合的進步社會要素，要求對現實的真確認識，想發達生產力的階級，必然要發展科學。他們因其對現實真確認識的要求程度，在科學方面，含着唯物論的內容。當人們想征服自然，提高生產力，推動社會前進時，科學、哲學，就不能不是唯物論的東西。相反地，科學、哲學，如果屬於想阻止社會進步、朦蔽現實的真確認識的保守社會要素，就要成爲唯心論的東西。因此，哲學就是反映社會諸關係的意識形態。祇要懂得哲學自身的社會根源，懂得唯物論的認識論和唯心論的認識論的根源，自會完全明瞭哲學史上唯物論和唯心論的那種關係。對唯物論和唯心論的社會根源的理解，和對牠的認識論的根源的理解，是有連繫的。

不管牠是唯心論也好，唯物論也好，任何哲學，都不是當作完全虛偽意識看的意識形態，牠們

都是客觀世界的認識，都是客觀的存在，以人類的社會實踐作媒介，向着人類意識的近似反映。既  
是這樣，那就是社會諸關係的產物，是被社會、歷史約制了的意識形態。因此，儘管是唯心哲學，  
『儘管牠無疑地是一朵無果花，然而牠却是生在人類的認識這顆活樹上的無果花，這顆樹是活生  
的、多實的、充滿了真實力的、全能的、客觀的、絕對的。』唯心論當然錯誤了，但是，牠並不是  
完全的虛言、妄誕，在我們的認識論中，沒有根據的。其實唯心論在客觀的認識過程中，有牠自己  
的支柱。那末，為什麼唯心論，不能不是保守的、反動的意識形態呢？祇要理解了唯心論的認識論  
之根源，當然明白這個事實。

不消說，所謂認識，就是自然向人類的反映，就是客觀世界的諸法則向人類意識的反映。然而  
這種反映，並不是固定了的、死殞了的東西，牠是無限錯綜的過程，是一個分裂的過程，是一個運  
動。認識的這種運動，常是辯證法地進行着，也祇有辯證法地，才能進行。恰如所謂『爲了更準確  
地跳出而後退，爲了更好前進而退却』一樣。這裏，有分線，有合線。在這樣錯綜的認識過程中，  
認識有從中離開客觀的真理而飛去的可能性。

離開客觀的真理，就是離開現實的飛躍，離開現實的飛躍，就是唯心論。人類要認識，便不能  
不『抽象』，可是這一『抽象』的過程中，含有唯心論的危險。這裏，有着『思辯的構成之祕密』

(註一)。現實中存在的一切，都有和普遍統一了的個別者，假若把普遍抽象地從個別割開，給牠以客觀的實在性的意義，認識便飛離現實——客觀的真理，唯心論便成立。

『人類的認識，並不是直線（或畫直線的），牠是從環線體系中，無限地接近螺線的曲線。這種曲線的任一斷片、碎片、小片，都可轉化為獨立的完全直線（一面的）。假若見樹不見林，這個直線就會導入泥坑，導入僧侶主義（這裏，這個直線和支配階級的階級利害膠固地結合着）。直線性和一面性，僵直和化石化，主觀主義和主觀的盲目，所有這些，就是唯心論的認識論之根源。』（註二）

唯心論是這樣在人類的認識過程中，有其根源的。因此，『從唯物辯證法的見地看，哲學的唯心論，就是認識的諸特徵、諸方面、諸界限之一，被一面地、誇大地、逸脫地（狄慈根），發展（膨脹擴大）得成為一種離開物質和自然而神化了的絕對的。唯心論意味着僧侶主義，實是那樣！哲學的唯心論（更「正確」地說，「更精密地說」），是經過人類無限複雜的（辯證法的）認識的暗影之一而走到僧侶主義的道路。』（註三）

就是說，唯心論，是把人類無限錯綜的認識的辯證法諸契機，一面地、逸脫地、形而上學地抽

(註一)參看神聖家族第五章第二節『思辨的構成之祕密』。

(註二)(註三)論辯證法的問題——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

象化、絕對化了的。作爲科學的哲學史，定要把唯心論當做這樣的東西去把握。這並不是把唯心哲學的一切理論內容，看做無價值的東西，拋開不管，唯心論要在牠自己的歷史中，把自己弄得完全化，日益豐富起來（那固然要基於科學的發展），牠就不能不把唯物論的內容，愈多吸收進去。作爲科學的哲學史，定要暴露這種關係。同時，定要從包含唯心論在內的全部哲學史中，讀取認識的諸階段，即範疇的發展。

我們從探明唯心論的認識論之根源上，把一個要點弄明白了，知道唯心論，就是把認識的種種契機之一，脫離自然而絕對化、神化了的東西，那就是僧侶主義。從這點說，一切唯心論，都是宗教的黨羽，宗教的哲學擁護者。同時，一切唯心論的保守性、反動性，其所以和一切唯心論的中心社會要素，原是結合的，也正在於這點。唯心論一般的社會意義，正是從牠的認識論根源上弄明白的。

唯心哲學和宗教直接結合着，牠就是所謂『科學的僧侶主義』，就是被提高被清洗了的 Professor 的宗教。唯心哲學的保守的社會任務，祇有從牠和宗教（宗教通是保守的）的活潑結合上去把握，才能理解牠的全貌（註）。

作爲科學的哲學史，定要站在這一理解上，把哲學的歷史，當做唯物論和唯心論的鬥爭史來敍

述。可是這時候，最重要的是：鬥爭的勝利屬於唯物論。黑格爾把唯心論體系的歷史發展，認做真正哲學史，其實從真正科學的哲學史看，哲學的歷史不能不特別是唯物論的發展史、唯物論的完成史。這一事實，祇要把牠關聯於邏輯和歷史的唯物論統一來看，也可理解。

如果站在邏輯和歷史的統一這一原理上，哲學的歷史，就是邏輯學諸範疇（即世界認識的諸階段）的歷史發展。假若拿同樣的情形就邏輯學說，那麼唯物辯證法的邏輯學，是『世界認識的總計、總和、結論』，是『思惟歷史（即科學史哲學史）的普遍化』。但是，唯物辯證法，一方面是認識論、邏輯學、同時又是世界觀。因此，唯物辯證法的世界觀，整個唯物辯證法的哲學，成爲『哲學的二千多年發展的成果』。

就是說，辯證法唯物論的哲學，牠是從來一切科學和哲學的發展之歷史的總計、結論、結果。

然而牠却不是簡單地把以前的一切哲學，機械地聚集攏來，機械地綜合起來，牠是把以前的一切哲學、科學，批評地改造了的。就是說，辯證法唯物論的哲學，並不是如實地包含着機械的形而上學的唯物論和（辯證法的）唯心論的。

(註)關於這種關係的理解，參看本書著者的另著無神論及現代宗教批判講話，特別參看前書的第一部第一章第二節，第

如果從辯證法唯物論的立場看，儘管是唯心論哲學，却也不是完全無價值的，當然是人類認識的發展之一環，有着牠自己的認識論根源。唯心論之所以完成自己，豐富自己的，基於牠吸取了唯物論的內容。『一個唯心論者，批評別個唯心論者的唯心論基礎時，常是唯物論制勝』（註），這點很重要。

如亞里士多德對於柏拉圖的意特(Idee)說的批評，如康德對於柏克烈的主觀唯心論的批評，如謝林對於費喜特知識學的批評，如黑格爾對於康德（費喜特、謝林）的批評等等，就是例子。

這樣看起來，作爲唯物論和唯心論鬥爭史的哲學史，就在於牠特別是唯物論的發展史，辯證法唯物論——最徹底化，完成化的唯物論——的成立史和發展史。唯心論的發展過程，也要從這種見地去闡明。

哲學史就是這種意義的唯物論史，換一句話，就是說，哲學史首先探明哲學及哲學發展的社會基礎，從這中間把每個哲學，都作爲人類認識的必然發展階段去考察。這樣，哲學史便和邏輯學結合着。

哲學史是一個意識形態史，可是這個意識形態史，定要把社會的契機和認識的契機，歷史的契

機和邏輯的契機，統一起來才行。

## 第二節 哲學史的內在關聯——哲學的發展法則

哲學的歷史發展中，有着內在的關聯。黑格爾把哲學史，認做理念之邏輯的、辯證法的自己發展。哲學的歷史發展，並不像黑格爾所認定的一樣，是純粹邏輯的發展、繼續。但是，哲學的歷史，顯示着內在的關聯，却是事實。就是說，哲學的歷史發展中，有着內在的邏輯。

例如從蘇格拉底經柏拉圖到亞里士多德的哲學歷史，就是內在的邏輯發展。又如近代從笛卡兒的二元論到斯賓諾查的汎神論哲學，這一發展中也顯示着必然的內在關聯。又如從康德經費喜特，謝林到黑格爾的德國古典哲學的發展，從黑格爾經費爾巴哈到馬克思而完成的辯證法唯物論的成立過程，尤顯示着哲學歷史的內在邏輯。總之，我們從哲學史中，看見哲學的諸學說，在其歷史發展上，內在地聯結着，並看見一個學說是生出別個學說來的必然階段。

然則哲學歷史發展上的內在關聯，究竟如何成立的呢？哲學是受社會的下層物質基礎決定的一種意識形態。這種哲學的意識形態一形成，一固定，就保持一時的獨立性，這是事實。可是這一種獨立性，至多祇是相對的東西，因之哲學史的內在關聯之成立，不能不由各時代人們的社會發展所

具有的物質關聯作媒介。

人類社會的歷史，是一個有關聯地發展着的歷史。「後起的一切時代，發見前時代所獲得的生產力，這個生產力，對新生產供作原料用。由於這一單純的事實，人類歷史上便成立一個關聯，形成人類的歷史。人類的生產力，因而他們的社會關係愈成長，人類的歷史愈多成其爲人類的歷史」（註）。但是這時候的重要點是：人類認識的發展，構成人類社會的歷史之一契機的事實。每一個時代，必然繼承牠的前時代遺傳的物質生產力和認識（意識形態），從這裏構成發展的歷史。哲學史之所以不是種種哲學體系的簡單聚集，牠有着內在的關聯，內在的邏輯。哲學的歷史發展的內在關聯，實際祇是現實關聯的合法則性之反映，這種現實關聯，是在一切社會發展的基礎之物質生產過程中實現的。就是說，哲學史中的內在關聯，乃是基於社會歷史中的關聯。這一事實，當我們理解哲學是以人類的社會實踐爲媒介的認識時，更加根本地明白牠。

第一，認識是客觀的實在之模寫，但是第二，這一模寫客觀實在的認識，具有歷史性，牠在每個一定的歷史階段上，是相對的。不過相對的認識中，却又包含着絕對真理的要素，並且逐漸更多地接近絕對的真理。這樣，認識便歷史地發展起來。因此，認識的歷史發展中，有着內在的關聯、

內在的邏輯。然而第三，構成認識的發展基礎的，是人類的社會實踐。因此，認識的歷史發展中的內在關聯、內在邏輯，也絕不是純粹的邏輯，牠是靠人類的社會實踐作媒介的。結局，牠便是受社會的生產諸力及生產諸關係，產業及生產諸狀態，階級及政治諸關係，約制着的。

哲學史的內在關聯，既是那樣，那就必然達到一個結論：哲學史絕不是純粹邏輯的發展，時間上後出來的哲學，不簡單是先出來的哲學之邏輯的展開、繼續。我們除從哲學史中認識其內在的關聯、繼續性、邏輯的發展外，還要承認這種繼續性的中斷、邏輯理論的停滯退步的可能性。

事實上，哲學的歷史中，有着質的飛躍。哲學的發展，並不是先出世的哲學之繼續的發展，可說含有作為質的飛躍的發展。文藝復興的哲學和法國唯物論及辯證法唯物論的發展等，就是這種質的飛躍之最典型的東西。一般地說，變革的哲學，就是這種質的飛躍。哲學是以人類的社會實踐爲基礎的認識，哲學發展的根基上，有着這種社會的階級的實踐。哲學祇有在牠是較進步的社會實踐之表現，是該時代的進步社會要素的實踐之理論的反映時，才成為更高度的認識階段——邏輯地更發展了的哲學。哲學的歷史中，所以發生漸次性的中斷，發生質的飛躍，就是由於牠被生產力及社會階級的政治諸關係的一定發展階段所約制，從其質的內容上看，一種新哲學能夠發生的原故。

但是，這樣的關係，從他方面看來，却又意味着如下的情形：哲學史過程中的個別場合，也能

發生一定理論的邏輯的停滯和退步的現象，不一定任何時間上後出的哲學，比起先出的各種哲學來，都是理論上更豐富更深刻的發展。從時間的系列說，不能說一切後出的哲學，總是邏輯上更高度的哲學，更高度的認識階段。

被呼做『黑暗時代』的中世哲學（教父哲學、經院哲學），全體都是理論的停滯、退步。我們所以從教父哲學、經院哲學的歷史中，大致上承認其理論的停滯性，就是因為這些中世哲學，和古代希臘哲學相比較，顯然全體都是理論的退步。又如黑格爾以後唯心哲學的歷史，與其說是這樣的理論停滯，不如說牠明確地呈現理論的退步。試看新康德主義、新黑格爾主義、生的哲學、現象學、存在學（解釋學的現象學），所有這些，拿來和黑格爾的辯證法的唯心論一比較，清清楚楚是理論的退步。

這些現象，究竟是從何處來的呢？根本由於哲學是以人類的社會實踐爲媒介的認識。換一句話說，哲學上的停滯退步的事實，有着牠自身的社會基礎，構成這種社會基礎的，就是一定時期的生活關係發展的緩慢、停滯，以及社會的內在矛盾激劇化。哲學發展的停滯這事實，當考察東洋哲學史，尤其考察印度哲學史時，實是重要問題（註一）。

已經用種種形式說過，哲學之成爲科學與否，普通是要看該哲學拿什麼實踐作基礎的。同時哲

學之成爲唯物論或唯心論，也是一樣。從這裏，可以引出哲學的發展法則來。

最一般地說，每個哲學的科學性或非科學性，和該哲學所代表的社會要素的歷史進步性或反動性之間，有着必然的照應關係。可是，却不能抽象地把這種關係圖式化。

哲學發展的一種直接規定的因素，就是對象之現實的科學認識的發展，尤其自然科學認識的發展。這從哲學具有『科學的科學』之性質一點看，也很顯然。因爲對客觀世界的實證科學的認識發展，對自然科學的認識發展，唯心論的哲學體系就愈益帶來唯物論的內容，唯物論的哲學就愈益完成理論的體系。從這點說，作爲科學的科學史，當考察哲學體系的歷史發展時，往往不能看漏實證科學、自然科學的發達水準。普通，科學的哲學的理論體系，所以被該時代的生產力及技術的發展階段規定着，就是由於這一生產力及技術的發展，和自然科學的發展緊密地結合着。

但是，『純粹的』自然科學的認識，任在何時都沒有過。沒有工商業的發展，自然科學的發展便不可能。說到『純粹的』自然科學，也祇有靠工商業即人類的活動，才有可能（註二）。這一事

(註一)關於這一點，將在本書第三篇詳細論述。總之中國和印度的哲學史，不像西洋哲學史那樣顯著地表現哲學的飛躍

發展，這是東洋的特質。

(註二)參照德國意識形態一書中對於費爾巴哈的批評。

實，從包括哲學在內的人類一切認識，以人類的社會實踐爲基礎一點看，非常明白。就是說，哲學發展的根本規定因素，就是人類的社會實踐。

『從笛卡兒到黑格爾，從霍布士到費爾巴哈，這一長期間』的哲學發展，『真正推動的，特別是自然科學及產業的巨大而急劇的進步。』（註）但是所謂人類的社會實踐，不單是意味着人類的產業生產的實踐，同時還意味着人類的政治實踐。

因此，規定哲學發展的因素，第一，是實證科學（尤其自然科學）的發展；第二，最根本的是人類的社會實踐（尤其進步的變革的實踐），而第二因素，又分爲產業生產的實踐和政治的實踐。

這樣，就成了哲學的發展決定於三個因素：第一，該時代的實證科學、自然科學發達的水準；第二，該時代的生產力發達的水準，產業經濟發展的關係；第三，該時代的社會的政治條件。哲學的發展，既不能單從該時代的科學水準，或該時代的產業發展狀態來說明，也不能單從該時代的社會的政治諸關係去了解。實際這三個因素中，特別主要的是第三因素——政治規定的契機，這是因爲這一規定是把生產諸關係、經濟諸關係的各種規定，集中地表現了的原故。

說明哲學的歷史發展時，定要闡明這三個規定因素的複雜關係。十八世紀的法國唯物論，一方面雖受當時自然科學的水準（力學成了唯一發展的分科的狀態）所規定，保持其機械論的性質，可是他方面，從牠是澈底的戰鬥唯物論這一點來說，牠却比當時自然科學的思想水準，站在較高的地位。再說到德國古典哲學之最大科學成就的辯證法，儘管是唯心論的東西，可是對於『發展』觀念還未確立的當時自然科學，牠却作了前驅。

這個事實表示着什麼？那就是說，哲學固然基於自然科學的發展，可是倒不一定是自然科學思想的附屬品，比自然科學思想落後的東西。在哲學史上承認辯證法的飛躍，是緊要的事。假若根本理解哲學就是靠複雜的社會實踐作媒介的認識，自會承認這種飛躍，從這上面又可理解『經濟發達落後的諸國家，在哲學上也彈得梵亞鈴』（恩格斯）的可能性。

以上所說的規定哲學發展的社會諸因素，和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說——哲學史和邏輯學的結合；哲學史就是唯物論和唯心論的鬥爭史，尤其是唯物論的發展史，及其他等等，在內容上深刻地關聯着。所有這些情形，通表現着哲學的發展法則。哲學的歷史發展，要從『環線的系列形態』（註）。上去抓住。哲學的發展中，具備了內在的邏輯。但是，規定哲學史的這種邏輯發展的，乃是人類的

（註）哲學的發展不是直線的，是畫着曲線向客觀真理無限接近地發展着。參照論辯證法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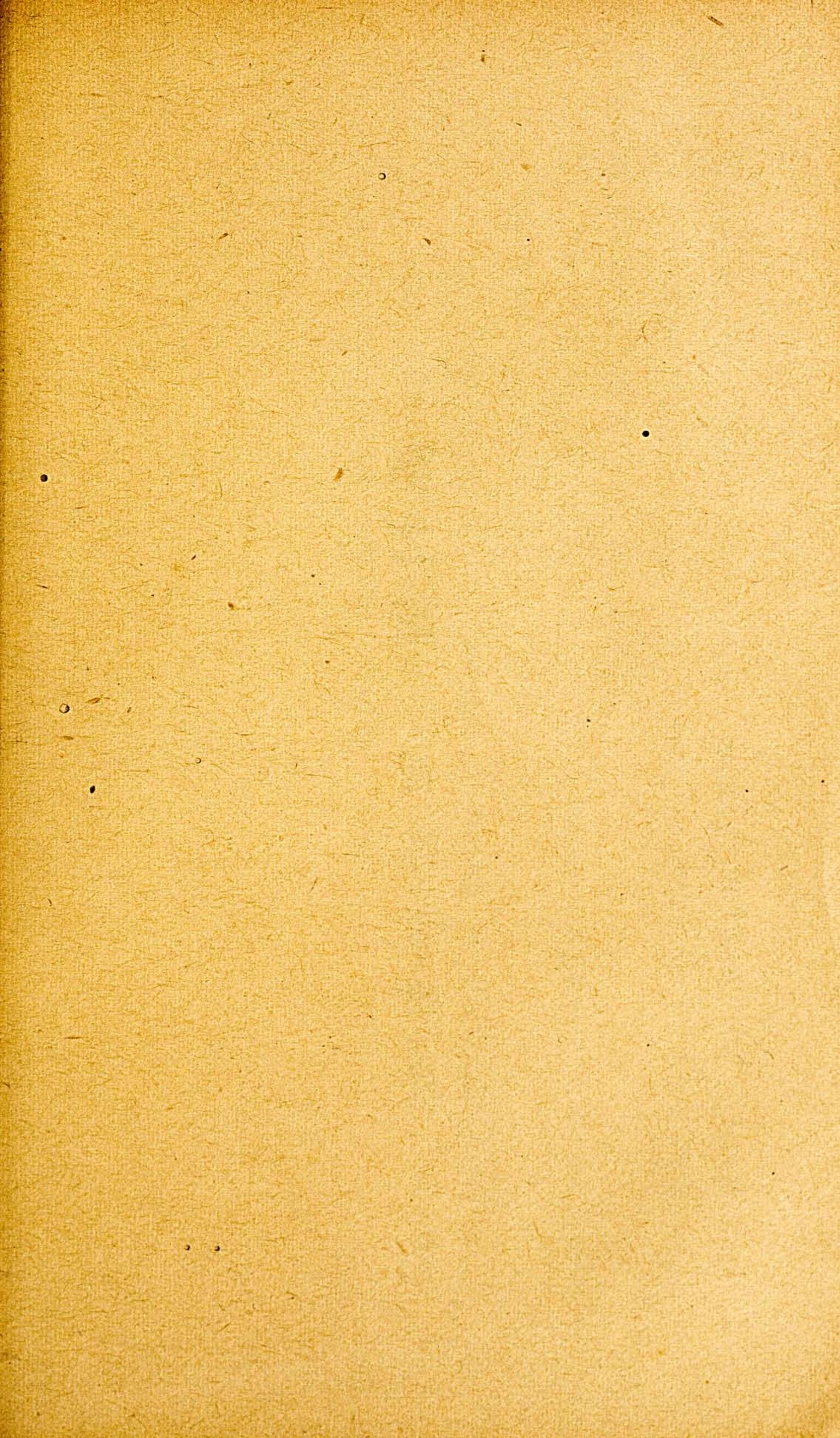
社會實踐，社會的諸關係。就是說，在哲學上，把社會的歷史的契機和認識論的邏輯的契機，統一着。進步社會要素的哲學、世界觀，原則上是客觀的科學的真理，更高的認識階段，這個一般的規定，是在歷史和邏輯的唯物論統一上成立的。

基於這種理解，我們便不能不把哲學史，作爲唯物論與唯心論的鬥爭史，作爲唯心論的唯物論化，唯物論完成化的歷史，來敘述。

哲學史並不是邏輯學的本身，所以牠首先要把敘述的重點，放在哲學發展的社會基礎上。因此，我們根據社會經濟構造的三個時代的區別（古代的、中世的、近世的），也把哲學史分爲三個時代——古代哲學、中世哲學、近世哲學——來敘述。

第二篇

西洋哲學史



第一  
部

古  
代  
哲  
學



# 第一章 哲學的發生和古代的哲學發展

## 第一節 哲學的發生——哲學與宗教、神話

對世界作理論的全體認識的哲學，祇有在社會諸關係——生產力和生產諸關係——之發展的一定階段上，才能成立。關於哲學的一般發展法則，前篇已經說過了。

古代哲學的發祥地，是在小亞細亞的西海岸，希臘殖民地米勒都斯城（在伊奧尼亞）。西洋哲學，開端於伊奧尼亞哲學（米勒都斯學派）的始祖泰勒士，這是人所共知的事。但是，古代哲學的發生及發展，和建立在氏族制度廢墟上的古代社會的生產發展結合着。氏族社會的生產和分工的發達，使得氏族社會崩潰，由於生產不斷地提高，由於勞動的生產性不斷地提高，奴隸制度遂成爲社會制度構成的本質部分。隨着分工——農業、手工業及商業——的發達，商品生產成了生產的支配形態，於是新的社會關係就發生了（註）。伊奧尼亞哲學（或米勒都斯哲學），就是這種社會關係的

（註）參照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五五——五六頁及一五八頁。